

十一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，没有则不提供。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果园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汉滨区果园小学采购物业劳动基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区果园小学采购物业劳动基地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君伯宜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84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君伯宜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31日